

<<证据学论坛（第15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据学论坛（第15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5720

10位ISBN编号：7511805728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何家弘 编

页数：2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证据学论坛（第15卷）>>

内容概要

证据学研究所成立于2006年，是在人大法学院物证技术教研室、物证技术鉴定中心基础上进行资源整合，力邀国内中青年才俊加盟，致力于证据学研究的学术机构。

其创办宗旨是：以证据理论与实务问题为对象，开展富有特色和成效的证据学（含证据法学、证据调查学、物证技术学）研究，以期办成国内一流以至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和权威的证据学研究机构。

现任所长为何家弘教授，副所长为李学军、刘品新副教授，有专职研究人员16人，兼职研究员12人，并荣幸地聘请到学术前辈徐立根、周惠博、江伟和崔敏教授担任顾问，知名学者龙宗智、卞建林、张卫平、汪建成、王若阳和杨迎泽教授为特聘专家。

为弘扬证据学学术研究，本所于2000年创办了全国第一家证据学学术专刊《证据学论坛》、系列讲座“德恒证据学论坛”以及专业网站“中国证据法网”、“国物证技术学网”，开创了一门应用法学新课程“证据调查学”，在研或已完成的国家社科等国家级和境外法学研究项目有十多项。

<<证据学论坛 (第15卷)>>

书籍目录

卷首白话1.“准”传闻证据规则前沿聚焦4.专家证人制度研究30.论错案中的鉴定错误35.论行政鉴定及其司法审查49.鉴定人出庭作证与刑事认证关系初探57.我国民事诉讼辅助人制度若干问题的司法研究——以法院实践探索经验为视角67.我国司法鉴定改革存在的误区及解决途径专论大观76.论民事诉讼中的新证据——以实现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的协调为视角87.证据调查模糊性论纲——司法三段论预设条件视域的证据调查行为检讨108.反思、借鉴与重构——民事证据收集调查机制探究118.为什么反对在立法中规定证据的概念？——诉讼证据概念的多元视角分析127.书证证明评价规则研究——以法、德、英、美为标本的分析学术沙龙140.中美法律推定制度立法例之比较研究151.美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运行的司法环境及其启示——以美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之演进为视角16.2电子证据在刑事诉讼中的收集与运用实务研究173.事实推定：一个极富争议的法律现象182.美国的实践导向型证据分类法及启示193.医疗侵权因果关系及其证明负担分配探析204.域外形成证据的证明手续研究疑案会诊211.第14卷反馈：审查“假诉讼”中的“真证据”要“去伪存真”213.第14卷反馈：“假诉讼”中的“真证据”不具备客观性216.本卷论题：在专利无效宣告案件中，应当如何开证据？

德恒论坛218.证据法前沿问题的刑民对话（一）231.证据法前沿问题的刑民对话（二）243.揭开“非传闻证据”的神秘面纱——哪些法庭外的陈述不是传闻证据？

外法评介253.证据学的现代趋势：一切都生机盎然？

综述与文摘263.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证据学论文精品摘要卷末絮语289.中国未来刑事庭审证据调查制度路在何方？

295.征稿启事

章节摘录

六、专家证言的可采性规则“科学并不是灵丹妙药。沾沾自喜将付出审判不公的代价，并损害刑事诉讼的合理性。

” [23]由于专家的鉴定过程充满复杂性，而英美法系又对专家证人频繁使用，专家证据对判决结果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

这种危险性使人们从科学证据的诞生之日起就对它的使用保持着高度警惕。

现代专家证据可采性规则的基础通常可以追溯到1782年的福克斯诉查德判例，此案中法庭采信了著名工程师提供的证言，他认为防洪设施淤塞了港口。

事实证明，对专家证言适度的怀疑和科学的限制是必要的，陪审团经常在充斥着专业术语的鉴定结论和巧舌善变的专家面前陷入迷惘，如果不限带有限制带有瑕疵或偏见的专家证据进入法庭，势必影响审判的公正。

经过几百年判例的积累，英美法系国家对专家证据的可采性建立了完备的规则，这些规则从各个角度保证了专家证据所带来的正面影响要大于其负面影响，包括明确界定专家的资格、专家意见所属的专业知识领域、专家意见所依据的事实或知识，以及专家意见是否侵犯了法庭的裁判权等。

（一）可采性审查的主体、阶段、方式 在英美法系国家，在有陪审团的案件中事实问题交由陪审团来裁判，而法官负责审理法律问题，如维护法庭秩序，审查证据的可采性，保证陪审团审判的正确性，以及最终量刑等，因此专家证据的可采性审查是法官的重要职能。

在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下，审判的推进主要由控辩双方完成。

只有在控辩双方的律师对证据可采性提出异议时，法官才有权排除无可采性的专家证据。

控辩双方的律师并不在庭审前的证据开示阶段对可采性提出异议，因为该阶段双方只能接触到对方的书面专家报告，而法官必须对专家证言进行当庭言词审理之后才能排除，所以在证据开示阶段，控辩双方及其律师仅就对方的专家报告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估，而在交叉询问阶段才提出可采性异议。

言辞审理是审查专家证据可采性的基本方式，专家证人有义务出庭接受质证，展示其专家资格、权威程度、中立性，并接受对方律师的反询问，对方律师据此提出对专家证据的异议，提请审判法官审查。

<<证据学论坛 (第15卷)>>

编辑推荐

卷首白话 “准” 传闻证据规则 前沿聚焦 专家证人制度研究 论错案中的鉴定错误
专论大观 论民事诉讼中的新证据 证据调查模糊性论纲 学术沙龙 中美法律推定制
度立法例之比较研究 美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运行的司法环境及其启示 实务研究 美国的
实践导向型证据分类法及启示 疑案会诊 在专利无效宣告案件中, 应当如何开证据?
德恒论坛 证据法前沿问题的刑民对话 (一) 证据法前沿问题的刑民对话 (二) 外法
评介 证据学的现代趋势: 一切都生机盎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